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7巷7弄7號 ☎：(02)8773-5797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二、	目錄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	資產負債表	3
五、	收支決算表	4
六、	基金餘絀變動表	5
七、	現金流量表	6
八、	財務報表附註	7~12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橋藝協會或結束運作，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財務報表係依照允當表達架構編製時，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慧文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第1790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4、五1	\$ 729,867	38.72	\$ 191,729	18.73
應收款項淨額	三5、五2	700,668	37.17	432,160	42.20
流動資產合計		\$ 1,430,535	75.89	\$ 623,889	60.93
非流動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三6、五3	\$ 454,474	24.11	\$ 400,000	39.07
非流動資產合計		\$ 454,474	24.11	\$ 400,000	39.07
資產總額		\$ 1,885,009	100.00	\$ 1,023,889	100.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五4	\$ 435,160	23.08	\$ 489,634	47.82
其他流動負債	五5	120,000	6.37	-	-
流動負債合計		\$ 555,160	29.45	\$ 489,634	47.82
負債總額		\$ 555,160	29.45	\$ 489,634	47.82
基金及餘絀					
基 金					
準備基金	五6	\$ 454,474	24.11	\$ 400,000	39.07
累積餘絀	五7	875,375	46.44	134,255	13.11
基金及餘絀合計		\$ 1,329,849	70.55	\$ 534,255	52.1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1,885,009	100.00	\$ 1,023,889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費收入	三8				
捐款收入		\$ 2,471,207	60.76	\$ 1,855,312	63.46
會費收入		224,800	5.53	133,500	4.56
補助款收入		1,224,664	30.11	905,081	30.96
活動收入		141,100	3.47	24,200	0.83
利息收入		5,210	0.13	5,266	0.18
其他收入		-	-	200	0.01
經費收入合計		\$ 4,066,981	100.00	\$ 2,923,559	100.00
經費支出	三8				
人事費		\$ 157,490	3.87	\$ 48,815	1.67
辦公費		432,334	10.63	137,014	4.68
業務費	五8	2,482,703	61.05	2,313,565	79.14
年費支出		23,648	0.58	22,412	0.77
雜項購置		214,248	5.27	47,975	1.64
其他支出		15,438	0.38	26,605	0.91
經費支出合計		\$ 3,325,861	81.78	\$ 2,596,386	88.81
本期餘絀		\$ 741,120	18.22	\$ 327,173	11.1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92,918)	\$ (192,918)
106年度增加	400,000	-	400,000
106年度餘絀	-	327,173	327,17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00,000	\$ 134,255	\$ 534,255
107年度增加	54,474	-	54,474
107年度餘絀	-	741,120	741,1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454,474	\$ 875,375	\$ 1,329,8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741,120	\$ 327,173
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款項淨額(增)減	(268,508)	(432,160)
其他流動負債淨額增(減)	120,00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92,612	\$ (104,98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減)增	\$ (54,474)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54,474)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 538,138	\$ (104,9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1,729	296,7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9,867	\$ 191,72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橋藝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一)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係於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三日經內政部台內社字第9036299號函奉准成立。

(二)本會設立目的係以研究橋藝之知識，促進橋藝活動，提倡正常娛樂為宗旨。

(三)本會之任務如下：

- 1、推動全國橋藝活動之規劃事宜。
- 2、參加國際間橋藝組織，並參加或舉辦國際橋藝比賽。
- 3、規定並公佈橋藝規則、發行或贊助發行橋藝書刊。
- 4、舉辦或監督舉辦各項重要橋賽。
- 5、其他有關橋藝事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理事會通過發佈。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內政部人民團體法、國民體育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所編製。

2. 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應採權責發生制。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③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 ④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①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 ②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 ④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4.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5.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6. 準備基金

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但社會團體決算發生虧損時，得不提列。

7. 負債準備

本會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負債準備之衡量係考量清償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8.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

9. 員工退休福利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0. 所得稅

本會係依據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符合其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或未符合該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者應繳納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以下係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過去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之說明，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本協會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皆為 0 元。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u>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	\$ 59,762
銀行存款	729,795	131,967
合 計	<u>\$ 729,867</u>	<u>\$ 191,729</u>
<u>現金流量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u>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29,867	\$ 191,729
減：銀行透支	-	-
合 計	<u>\$ 729,867</u>	<u>\$ 191,729</u>

2. 應收款項淨額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 700,668	\$ 432,160
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 700,668</u>	<u>\$ 432,160</u>
因業務產生	<u>\$ 700,668</u>	<u>\$ 432,160</u>
非因業務產生	<u>\$ -</u>	<u>\$ -</u>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	-
本期沖銷	-	-
年底餘額	\$ -	\$ -

3. 其他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準備基金存款	\$ 454,474	\$ 400,000
列為流動資產	\$ -	\$ -
列為非流動資產	\$ 454,474	\$ 400,000

準備基金存款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本會係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內，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金額分別為454,474元及400,000元。

4. 其他應付款

	107.12.31	106.12.31
應付各項費用	\$ 435,160	\$ 489,634

5.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	106.12.31
暫收款	\$ 120,000	\$ -
合計	\$ 120,000	\$ -
流動負債	\$ 120,0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6. 準備基金

項目	107.12.31	106.12.31
期初餘額	\$ 400,000	\$ -
加：本期提列基金	54,474	400,000
加：利息收入	-	-
合計	\$ 454,474	\$ 400,000

本基金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社會團體應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

7. 累積餘絀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剩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累積虧絀及撥充各項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剩餘。

8. 業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會議費	\$ 32,946	\$ 6,205
國內活動支出	632,038	326,408
國外活動支出	-	604,568
補助款支出	536,169	-
專款支出	1,230,278	1,363,486
捐贈支出	1,166	-
公關費	50,106	12,898
合 計	<u>\$ 2,482,703</u>	<u>\$ 2,313,565</u>

9. 全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一〇七年度			
性質別	屬於人事費	屬於專案計畫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52,330	\$ -	\$ 152,330
勞健保費用	-	-	-
退休金費用	-	-	-
其他用人費用	5,160	-	5,160
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157,490</u>	<u>\$ -</u>	<u>\$ 157,490</u>

一〇六年度			
性質別	屬於人事費	屬於專案計畫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6,450	\$ -	\$ 36,450
勞健保費用	2,865	-	2,865
退休金費用	-	-	-
其他用人費用	9,500	-	9,500
折舊費用	-	-	-
攤銷費用	-	-	-
合 計	<u>\$ 48,815</u>	<u>\$ -</u>	<u>\$ 48,815</u>

10. 所得稅

本會係內政部許可設立之社團法人，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條及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會每年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收入百分之六十，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本會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收支符合上述免稅標準。

六、關係人交易：無。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